臺北市政府 105.04.18.　府訴三字第 1050905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13
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承作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（○○大樓）臺北市政府駐點機電維護保養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2 月 29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從事燈具更換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
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
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131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.....訴願請求：申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一案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.....理由：受雇員工在於高空作業時皆有使用安全帶.....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131700 號裁處書
影本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探究其真意，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.....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.....。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第 6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 ……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……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受雇員工於高空作業皆有使用安全帶，訴願人於平時勞工安全講習時，一再要求現場人員遵守勞工安全相關規定，本次施工人員在施工完成後拆除施工架時將安全帶拆卸才可移位，訴願人已加強宣導勞安相關規定，請原處分機關給予勞工安全規定觀察期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從事燈具更換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勞檢處 104 年 12 月 29 日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加強宣導，請給予觀察期云云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係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以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，乃課該雇主對其所僱用勞工之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勞工健康與作業場所安全等法定注意義務與責任。經查勞檢處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一、基本資料：　檢查.....檢查類別：　一般行業..

.... 初查.....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（有）.....受檢地址：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.....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領班.....工程名稱 更換市府燈具作業.....事業類別.....類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.....男：5 人.....合計（ 5 人）.....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.....違反事實（場所）說明： 2 公尺以上更換燈具作業，勞工未使用安全帶.....。」並經會談人○○○簽名及原處分機關檢附採證照片影本 1 幀在案。據此，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從事燈具更換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公布訴願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已加強宣導一節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